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 2025 ] 1 号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：

经查，你分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文件资料存在不实信息，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，存在公示信息不完整不准确、业务场所变更未报备、业务留痕不到位等违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66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分公司应对上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

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年1月2日